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罗文综罚告字〔2022〕220072号

当事人：深圳市迪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

证照（证件）名称及编号（号码）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U7P53E

法定代表人：倪秀全

经营场所：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田贝四路208号嘉湖新都302

深圳市迪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未经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一案，经调查，2022年08月22日16时13分至17时05分，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王华朋007697、蔡志亮007689在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（当事人现场表示不申请回避）后，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田贝四路208号嘉湖新都302的深圳市迪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该场所为健身游泳场所，现场检查发现：该场所正在营业，现场有客人在游泳。多名儿童正在进行游泳培训，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》。当事人涉嫌违反了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。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开具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深罗文综改字（2022）00097号；开具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深罗文综协通字（2022）220072号；现场提取当事人以下证据材料：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；学员游泳培训收费明细打印件一份；现场制作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。2022年08月23日我局立案调查。2022年10月11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调查，承认了未经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事实，并对相关证据予以确认。2022年10月12日调查终结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违反了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；2、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3、授权委托书两份；4、员工证明一份；5、受托人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6、受托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一份；7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（深罗文综检（勘）字〔2022〕221507号）一

份共 2 页；8、文书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深罗文综协通字（2022）220072 号一份；9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深罗文综改字（2022）00097 号一份；10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共 3 页；11、现场检查录像光盘、调查询问录像光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属于 2 年内第 1 次被查处，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。鉴于上述理由，依据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及《深圳市高危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序号第 9 项的规定，现拟对你（深圳市迪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伍仟贰佰捌拾元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如不服本拟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在 3 日后作出行政处罚。

附件：本案相关法律、法规条文摘录

联系人：王华朋

联系电话：0755-25520126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1 号黄贝街道办事处 A605

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 年 10 月 12 日



附件：本案相关法律、法规条文摘录

一、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。

二、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《深圳市高危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序号9项：

（一）、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：

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并处3万元罚款；

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并处5万元罚款；

3、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，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并处10万元罚款。

（二）、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：

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；

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；

2、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，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。

